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63441,188410
债券简称:20外高01,21外高0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88,386.15	1,021,871.42	-13.06
营业利润	131,880.48	100,213.33	31.60
利润总额	133,882.87	105,578.04	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11.07	72,162.68	3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29.39	55,715.22	2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64	2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9	6.70	增加1.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286,423.99	3,929,617.06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69,102.73	1,095,731.97	6.7
股本	113,534.91	113,53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9.65	6.7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8.84亿元,较上年度下降13.06%,主要由于公司房产销售收入结转较上年下降,同时公司主动调整进出口业务结构导致贸易收入下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9亿元,较上年增长30.14%,主要由公司租赁业务收入增长、贸易物流业务毛利增长及股权处置收益等多项因素综合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13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全三七片
受理号:CXZL2101039
通知书编号:2022LP00306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重0.35g(相当于饮片1.26g)
注册分类:中药1.1类创新药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同意开展用于心脉瘀阻所致的胸闷心痛等的临床试验。

二、其他相关信息

全三七片的功能主治为活血散瘀,用于心脉瘀阻所致的胸闷心痛、心悸怔忡、失眠。

目前市场上并没有专门用于上述功能主治的中药产品。

该项目是云南省科技厅具体立项的重大科技专项,是中药注册分类改革后云南白药首个获批临床的中药1类新药,也是云南白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获批的第二个中医证候类新药。

截至目前,针对该产品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临床试验进度、结果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0日,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年12月10日起,公司使用了累计15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公告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8,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2月23日已归还4,000万元,2021年12月30日已归还10,000万元,2022年2月10日已归还11,000万元,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剩余1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2-00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4日、1月27日、4月12日以自有闲置资金3800万元、2000万元、4800万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1月7日、1月29日、4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和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022)],于2021年5月26日以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购买了财通资管鸿福短债A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5月28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购买的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财通资管鸿福短债A理财产品已于近日赎回,公司已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1,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690,426.14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自有资金	光银现金A(EB4395)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800	2021年1月4日	2022年3月1日	420天	3.02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阳光天天购90天"(EB68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月27日	2022年3月2日	398天	3.83
光大银行岳阳分行	自有资金	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800	2021年4月12日	2022年3月1日	310天	3.4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A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	2021年5月26日	2022年3月1日	275天	3.04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朱大为先生和吴慧女士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改派陈素素女士和戚铁桥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素素女士、戚铁桥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信息

陈素素女士自2004年7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戚铁桥先生自2008年7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素素女士和戚铁桥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全资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浙江环强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胜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3日
6、营业期限:2022年03月03日至长期
7、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二路376号1幢一层、2幢1-2层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5G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7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4,616.0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38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2号),确认募集资金于2022年3月2日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梧桐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桐乡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桐乡支行")上述6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工商银行桐乡支行、建设银行桐乡支行、农业银行桐乡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中信银行桐乡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工商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204075029200179675,截至2022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0元。

2、公司已在建设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50163722700001756,截至2022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

3、公司已在农业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9370401040024566,截至2022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3,559,000,000.00元。

4、公司已在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634445098,截至2022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

5、公司已在中国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53280692498,截至2022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2,000,000,000.00元。

6、公司已在中信银行桐乡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110801013202379350,截至2022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0.00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工商银行桐乡支行、建设银行桐乡支行、农业银行桐乡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中信银行桐乡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年产5万吨高性能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夏、王家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由专人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倪俊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与申洲国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茂集团为提升产业协同效应、运营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引进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鼎")作为战略投资者,宁波瑞鼎为申洲国际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茂集团的股东,持有华茂集团21.0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规定,申洲国际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关联方,日常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作为公司重要客户,根据历年业务数据来看,公司预计与申洲国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交易价格进行定价为前提。公司与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双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公司与申洲国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洲国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简介

为满足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2022年度将与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洲国际,股票代码:02313.HK)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销售产品、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2021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总额为39,171.65万元,其中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0万元。

2、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申洲国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纱、线及布料	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50,000	2,119.39	39,171.65
	小计	—	—	50,000	2,119.39	39,171.65

注:上年实际与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发生交易金额为39,171.65万元,因公司控股股东华茂集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宁波瑞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瑞鼎",宁波瑞鼎申洲国际全资子公司)为华茂集团公司战略投资者,并于2021年12月28日成为华茂集团股东,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纱、线及布料	0	0	0	0	不适用
	小计		0	0	0	0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2313.HK)

法定代表人:马建荣

注册资本:300,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Cayman Islands 开曼群岛(英属)

办公地址:香港九龙长裕街8号亿京广场27楼2708室

主营业务:针织制造商,集织布、染整、印绣花、裁剪与缝制四个完整的工序于一身,产品涵盖了所有的针织服装,,包括运动服、休闲服、内衣、睡衣等。

2、财务数据

2021年6月末总资产3,871,246.40万元、净资产2,804,990.50万元、2021半年度营业收入1,136,860.60万元、净利润222,627.80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瑞鼎为申洲国际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茂集团的股东,持有华茂集团21.05%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3条规定,申洲国际及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属于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的资信、财务及效益状况良好,为港股上市公司,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合同或协议的约定,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销售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业务将由订约方根据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每月按实际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结算。

2、定价政策

交易定价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每月按实际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结算。

3、协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以签署协议、合同或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华茂集团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引进宁波瑞鼎(申洲国际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华茂集团及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运营治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2、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交易价格进行定价为前提。公司与申洲国际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双方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提前将《公司与申洲国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给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从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看,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双方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基于平等和公开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从而确定价格。从交易的方式看,双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性。我们认为2022年预计的关联交易从交易价格到结算方式是公允公平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 至2022 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审议《公司与申洲国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具体详见于2022年3月 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与申洲国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3月 18 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传真登记的请发送传真后进行电话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3月18日(9:30-11:30,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相关文件:

1、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符合参加会议条件的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联系电话:0556-5919977

联系传真:0556-5919978

电子邮箱:hmgf@huamao.com.cn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会议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健康码、行程码,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2、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确保顺利参会。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0",投票简称为"华茂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 3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单位)　　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850, 股票简称: 华茂股份) 的股东, 兹委托　　先生 (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公司与申洲国际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性质:□国有法人;□境内一般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基金、理财产品等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2年3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2年3月　　日至2022年3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07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